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3-007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3-008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3年2月17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9	倍加洁	2023/2/10

二、取消原因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薇美姿16.4967%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2月13日,公司与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翰盈承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协商一致,签订《关于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10.5条原主要内容为:"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经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为"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在本协议成立后30日内由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生效(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通知)。"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取消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18,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76.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240,729.75万元,净资产82,638.38万元,总负债158,091.3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408,413.75万元,净利润12,153.7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五星铝业向广发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8,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权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163,853.18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163,853.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0%。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9.32	293.61	12.16
营业利润	129.93	105.80	22.81
利润总额	130.03	105.95	2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9	92.61	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02	91.75	2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43	2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	12.33	上升1.76个百分点
项目	2022年末(未经审计)	2021年末(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165.09	13,905.65	16.25
其中:贷款总额	7,022.03	5,885.63	19.31
总负债	15,179.36	13,004.94	16.72
其中:存款总额	9,280.84	8,106.58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5.73	900.71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815.99	730.96	11.63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59.30	59.3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6	12.33	11.60
不良贷款率(%)	0.77	0.86	下降0.09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565.10	567.71	下降2.61个百分点
拨贷比(%)	4.36	4.86	下降0.50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3、2022年1月,公司按照票面利率4.10%计算,向全体永续债债券持有者支付利息人民币2.87亿元(含税);2022年12月,公司按照杭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对全体杭银优1股东合计发放股息人民币5.20亿元(含税)。在计算本业绩快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相应的永续债利息和优先股股息。

4、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为不含息金额。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公司以"二二五五"战略规划为引领,坚持客户导向,深化数智赋能,实现了资产平稳增长、效益持续增长、质量保持领先的良好发展态势。

公司实现全年营业收入329.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11%。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16,165.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25%;贷款总额7,022.0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31%;总负债15,179.3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72%;存款总额9,280.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49%。公司不良贷款率0.77%,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565.10%,较上年末下降2.6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0.39%;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76.25%,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57.7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最终公告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宋剑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建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晓茵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2月14日收盘价为0.81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2023年2月13日收盘价为0.81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

(2)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

(3)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

若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布的上述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但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四、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临2023-006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临2023-012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事项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苏州天瑞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2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苏州天瑞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瑞钟山")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天瑞钟山、天枢钟山于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2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62.74万股和46.95万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现将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天瑞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昆山(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昆山开发区苏州广建路北侧、苏州大道南301、[illegible]幢11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2月14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代码	001296
变动数量:万股	增加[illegible] 减少[illegible]
变动比例:%	减少[illegible]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illegible] 否[illegible]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无限售股)	62.74 0.56
A股(无限售股)	46.95 0.44
合计	109.69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410.4968	3.84	347.8868	3.2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10.4968	3.84	347.8868	3.25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流通股	707.7969	2.62	768.4969	2.4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07.7969	2.62	768.4969	2.41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707.7969	6.46	816.3837	5.7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07.7969	6.46	816.3837	5.74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4.承诺、计划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披露的承诺、意向、计划	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天瑞钟山、天枢钟山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68,200股,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8%(减持期间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数上限按转增后股本总数计算)。截至本公告日,天瑞钟山、天枢钟山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未超过减持计划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若股东(含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设置限售安排的情况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限售期内不以协议方式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的承诺	不适用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是√
2.相关协议	是□
3.声明与承诺函	是√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原激励对象中1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2名继承人所持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其2名继承人分别继承450,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00,000股	900,000股	2023年2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12月5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1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1.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2-13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144)。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2-149),公司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上述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1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2名继承人所持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回购注销。根据《管理办法》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鉴于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其2名继承人分别继承 450,000股,本次实际回购注销其2名继承人所持有的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员为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198559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名继承人持有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1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0,000	-9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62,584,772	0	3,062,584,772
股份合计	3,063,484,772	-900,000	3,062,584,77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及其继承人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继承人、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继承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继承人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继承人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对象、注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和安排。

六、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回购注销9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预计将于2023年2月17日完成注销登记。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赛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0号)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008,985,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19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赛轮转债",债券代码"113063"。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中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2-133)。

上述900,000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3年2月17日完成注销登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赛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赛轮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0=9.04元/股

A=1.64元/股

k=-0.03%

P1=(P0+A×k)/(1+k)=9.0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赛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23-004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913,621股

●发行价格:3.01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公司收到师国资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文件

2022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了新疆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师国资复(2022)7号)

(3)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2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5,913,621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25,913,621股

3、发行价格:3.01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679,999,999.21元

5、发行费用:13,892,371.33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666,107,627.88元

7、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统众")共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公司、天风证券于2023年1月16日向阿拉尔统众发出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3年1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2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4-0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月17日止,天风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阿拉尔统众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679,999,999.21元。

2023年1月18日,天风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1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2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4-0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月18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25,913,621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9,999,999.21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892,371.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6,107,627.8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5,913,62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40,194,006.88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225,913,621股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出具以下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3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